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罚款催缴通知书

(东塘厦) 应急催〔2026〕3号

深圳市三彩化工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300MA5D71B) :

本机关于2026年3月7日发出(东塘厦) 应急罚〔2026〕5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, 要求你(单位) 于2026年3月22日前将罚款缴至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(电子)》指定银行。因你(单位) 至今未履行该处罚决定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, 现催告你(单位) 履行以上决定, 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有异议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, 你(单位) 有权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, 逾期未提出的, 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地址: 东莞市环市西路10号监督大楼7楼

联系人: 黄泽楷

联系电话: 82772922

